#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,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金额: 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设备维修费 30.004.342.46 元及利息 20,024,760.3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 尚无法 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,泰安市饮料食 品厂(以下简称"饮料食品厂")、泰安金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德 物业公司") 因租赁合同纠纷向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 商城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安银座商城"),目前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受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当事人、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: 泰安市饮料食品厂、泰安金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: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

- 2、原告诉讼请求
- (1) 泰安银座商城向饮料食品厂、金德物业公司支付使用费租金、物业管 理费、设备维修费 30,004.342.46 元及利息 20,024.760.30 元;
  - (2) 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泰安银座商城承担。
  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陈述的事实与理由

2006年4月9日,饮料食品厂、金德物业公司与泰安银座商城签订《租赁合同》,约定泰安银座商城承租饮料食品厂在泰安市灵山大街276号建设的大型商场,泰安银座商城向饮料食品厂、金德物业公司支付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设备维修费及逾期支付上述费用泰安银座商城应承担的责任。

2008年4月28日,饮料食品厂、金德物业公司与泰安银座商城签订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,约定饮料食品厂、金德物业公司将上述租赁房产转让给泰安银座商城,并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停止支付原租赁合同的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设备维修费等费用。此后三方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。后因房屋买卖问题纠纷,经法院判决,解除泰安银座商城与饮料食品厂、金德物业公司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及补充协议。

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,泰安银座商城占有使用案涉房产,未向饮料食品厂、金德物业公司支付相关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设备维修费等费用。并经饮料食品厂、金德物业公司多次催促,泰安银座商城仍未支付,给饮料食品厂、金德物业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。

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金额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,并按照有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泰安市岱宗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
- 3、泰安市岱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